

威胁业主 强迫交易 萧山这支小区服务队成员被判刑了!

称快,积压在心中的一口恶气终于出了。

本该服务业主带来便利的服务队 缘何被小区业主如此深恶痛绝?

事情还得从2017年10月份说起。当时,郭某甲承包了萧山某小区的小区服务队,主要向小区业主出售装修用的水泥、沙子、砖块,并提供敲墙、搬运垃圾、吊机吊材料等服务,周某、谢某、陈某、郭某乙均是该服务队的管理人员和成员。

但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郭某甲、周某、谢某、陈某、郭某乙等人为牟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经事先商量,从事非法垄断小区内销售建材等服务项目的活动。多名小区业主因受威胁,不得不向小区服务队购买高价建材及服务,苦不堪言。后有多名业主报警,公安机关遂立案

侦查。到案后,郭某甲、周某、谢某、陈某、郭某乙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查,郭某甲为负责人,在明知小区服务队工作人员强迫交易的情况下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周某、谢某、郭某乙等人采用威胁、滋扰等方式,强迫小区外来人员退出在该小区内销售装修材料、敲墙、运送建筑垃圾等经营活动,并在小区门口等处阻止在外面购买建材的业主及运输人员、敲墙工人进入小区,强迫业主接受服务队的有偿服务或向服务队购买建材;陈某负责记账。

“地霸”因强迫交易受审 小区服务队成员被判刑了!

经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郭某甲、周某、谢某、陈某、郭某乙等人结伙,以胁迫手段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对5人以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最终,因犯强迫交易罪,郭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郭某乙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此外,自去年萧山警方开展扫黑除恶行动以来,已累计铲除4个以“小区服务队”为名实施犯罪的恶势力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3名,刑拘上网追逃3人。

检察官在此提醒,小区服务队应立足于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以此吸引业主光顾,不应贪图一时之利,以胁迫手段强卖商品、强迫业主接受服务,伤了与业主之间的关系不说,触犯法律更是得不偿失。

法条链接

《刑法》第226条规定,强迫交易罪是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待售新车被撞能得到“贬值赔偿”吗?

这起特殊的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贬值案,法院这么判……

民法之窗

首席记者 周颖 通讯员 萧法

汽车的“贬值损失”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一个新问题。在交通事故中遭受损坏的机动车经维修完毕后,在二手车市场上的交易价格通常要比未遭受事故损坏的同类车辆要低,这种价格差额就被称为机动车的“减值损失”,也被称为“贬值损失”。那么贬值损失到底能否获得赔偿?近日,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么一起案子。

多车相撞引发事故 待售新车求“贬值赔偿”

陈某开着自己的红色小车外出办事,行驶过程中不慎与叶某驾驶的绿色小车相撞。没想到竟引发了一起多车相撞事故:红色小车失控撞向刘某驾驶的蓝色小车,而蓝色小车一时间躲避不及又与一家汽车销售公司所有的待售

商品车相撞,造成了四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认定,陈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叶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某无责任。汽车销售公司称他们的待售商品车因本案的交通事故产生维修费5200元、商品车辆贬值损失35910元、滞期销售利息14723元。

之后,汽车销售公司将陈某和叶某及双方的保险公司都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该公司自愿放弃对刘某的交强险无限额赔偿请求权。

庭审中,陈某辩称:自己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未投保不计免赔险,原告方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而且事后原告的车辆已卖掉,无法确认损失的价值,而且其占用公共人行道停车销售,本身也有过错也应该承担责任。

对此,陈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辩称:本次事故为多车事故,原告的损失应由各车交强险限额分担,商业三者险按主要责任比例扣除15%的免赔率;对车辆维修费没有异议,但商品车贬值损失及

滞销利息是间接损失则不予认可。

而叶某则辩称:自己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并投保不计免赔险,但对商品车的贬值损失也认为不合理。叶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辩称:对车辆维修费没有异议;但贬值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待售车辆产生贬值损失,酌情给予赔偿

经审理,区法院一审判决由陈某以及他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叶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汽车销售公司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汽车销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关于车辆修理费的判决内容,另判决陈某、叶某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汽车销售公司受损车辆的贬值损失。

承办法官解释,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并未将贬值损失列入财产损失的范围,因

此通常情况下原告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根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

也就是说,已获得机动车维修费用等财产损失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又主张机动车贬值损失赔偿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属于待售中或者运输中的新车受到损害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予以赔偿。

本案中受损车辆是待售新车,汽车销售公司购入该车是为了通过交易营利,依据一般生活常理,新的待售车辆受损导致车辆销售价降低,应为一般人所能预见。根据原告方二审提交的证据材料,也可认定该车辆确实发生贬值损失的事实,故二审法院按照车辆购进价113715元和对外销售价83790元的差额确认其贬值损失为29925元。同时,由于财产贬值损失系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因此直接由陈某、叶某赔偿原告该项损失。

煤气泄漏酿大祸 法律援助解困境

多方推诿无人担责 析清责任合理获赔

碗时,发现第四层的一位承租户饶某的煤气罐发生煤气泄漏。当金某上前试图关闭煤气罐阀门时,忽然煤气被点燃,造成金某全身中度烧伤,呼吸道烧伤的事故。事发后,金某的家属找到房东马某和煤气罐所有人饶某,协商赔偿事宜。马某认为自身没有过错,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是按照村委会的要求统一安装的,也经常要求承租户注意安全,不需要承担责任。而饶某认为自己当时在房间里,没有过错行为。事发的厨房是公用空间,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事发当天,煤气罐软管确实发生了脱落,但随后把总闸和开关都关了,不需要承担责任。金某无奈之下,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

认真调查多方取证 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因金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花钱请

律师打官司,金某的家属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受理了此案,并把案件指派给了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周律师。

接受指派后,周律师前往医院看望了金某,了解事情发生的完整经过。为对案件有更直观的感受,周律师又来到了事发地,实地踏勘马某的自建房布局、厨房的布局、煤气罐的具体位置。同时,周律师前往当地派出所调取出警记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资料。待金某出院后,周律师将饶某、马某列为共同被告,就金某前期产生的医疗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认为饶某放任泄漏的煤气罐留在厨房,其行为系疏忽大意,也导致了原告烧伤的损害结果,认定饶某承担金某50%的损失;马某将房屋出租给多个承租户,承租人均使用同一厨房,厨房中煤气罐的放置也存在安全隐患,最终因厨房的安全隐患而发生事

故,认定马某承担30%的责任。法院判决后,三方均未上诉,金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支持。

【案件点评】

目前,我国法律对农村自建房出租的规定还不完善,很容易引起纠纷。通常情况下,房东为了多收取租金,往往会将房屋隔成多个单间;而租户为了能节省点租金,一般对租房的使用面积没有过多要求,最终造成了在同一时间里,在相对封闭的空间里,有多名租户一起居住的情况。而农村自建房的安全防范设施一般都比较简单,租户安全意识又往往比较薄弱,带来了不小的安全隐患。本案中,金某在发现煤气泄漏后,未采取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而是直接上前试图关闭煤气阀,自身安全意识也较薄弱。岁末年初,安全问题无小事,希望大家都能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过一个平安年。

法援故事

通讯员 周国刚 韩英华

初到一地,不少年轻人会选择价格相对低廉的农村自建房作为租房首选。农村自建房虽然租金低,但存在着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近期,安徽来萧务工的90后姑娘金某就遇到了麻烦。

煤气泄漏意外烧伤 房东租客相互推脱

马某有一处农村自建房,除二层用于自住外,其余楼层均对外出租,第三层和第四层承租户共用一个厨房。安徽姑娘金某租住的是第三层的其中一间。一天,金某去厨房间洗

新晋网红打卡地——河上店法治文化动漫园被评为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通讯员 萧司

本报讯 日前,从省普法办传来好消息,我区河上店法治文化动漫园被评为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河上店法治文化动漫园毗邻河上镇小,由原河上红石广场改建而成,是

河上镇“一镇(街道)一品”法治文化实体项目的代表作品。该园以青少年学生作为主要教育对象,将法治文化与动漫元素相结合,以憨态可掬的“小和尚”形象作为公园的主题形象,设有“小尚乐园”“小尚乐法”“小尚读法”“小尚普法”“小尚辩法”“小尚说法”6个板块,通

过生动、活泼、可看、可玩的形式,向大众传播法治文化。

建设过程中,河上镇在保持红石广场原有自然景观和现有功能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原有的固定设施进行改造,设置了石刻书卷、飞行棋、读书亭、互动学法栏、法治漫画、人文墙绘等

小品景观,营造了浓厚的崇法尚德氛围。

该园自去年10月建成以来,已集中组织宪法朗读、分批参观、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等多项青少年普法活动,深受师生和家长的欢迎,也成了不少游客到河上镇的热门打卡地。

区法院:勇做全省法院“排头兵”

(上接第1版)

截至2018年12月,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部分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交出一份“闪亮”的成绩单。

此外,区法院十分注重对拒不执行的打击,持续开展打击拒执行为活

动,彰显强制执行威慑力。充分运用执行布控、罚款、拘留、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手段,全年布控被执行人2190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321名,司法拘留1553人次,将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20件27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彰显强制执行

威慑力。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2019,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对标先进,创先争优

优,继续做好全省法院排头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区全力打好“一二八”组合拳、开创萧山赶超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打造体现世界名城风貌的现代化国际城区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4S店隐瞒新车“维护”情况 侵犯消费者权益“以一赔三”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日,李某在某汽车品牌4S店选购了一辆汽车,该车总价款为250000元,李某于当日支付了5000元定金。9月20日,新车到店,李某在当日付款并办理保险、缴税、上牌等手续。

新车没开几天,李某发现车辆高速行驶时方向盘有抖动现象、车轮也存在跑偏的情况。于是,李某立即去4S店进行检测,竟然发现该车在2018年9月1日有过“拆装后保,后保整喷”的记录。

李某认为该车不是新车,4S店以次充好,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求4S店退还所有购车款,并赔偿保险、缴税、上牌等费用。而4S店则称,按照行规,车辆从厂家运送过来后需要进行检测,检测无误后再销售给客户。李某购买的车辆在到店检测中发现,后保险杠处有非常轻微的外观瑕疵,“拆装后保,后保整喷”是对车辆的合理维护,并不是维修,故未告知李某该情况。

协商无果后,李某把4S店告上法庭。

【案情分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4S店没有把检测和“维护”的情况告知李某,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汽车属于比较复杂的商品,消费者在购买时因信息不对称处于弱势地位,经营者应当将商品的信息告知消费者。那么何种信息应当告知,何种信息可以不用告知?这个界定似乎有些模糊。一般情况下,车辆的价格、规格、外观、材质等信息是必须告知消费者的,因为这些信息会影响消费者做出是否购买的决定。本案中4S店进行常规的检查是否必须要告知消费者成了一个难题。

该案中,李某购买的车辆在提车之前已经进行过“拆装后保,后保整喷”的处理。如果4S店告知李某该情况,可能李某就不一定会购买该车辆,那么这则信息也成了李某购买车辆的决定性因素,应当属于消费者知情权的范围,4S店不予以告知导致李某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该行为已然构成欺诈。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最终法院判决4S店退还李某250000元购车款,并赔偿750000元损失。

【律师建议】

购买车辆涉及大量的专业知识,消费者掌握相关领域的信息有限,在购车时需要多注意,比如可以在购车时携同有购车经验的亲戚朋友前往,或者在购车前查阅知识做好相应的功课,对4S店提供的文件进行仔细阅读。若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要及时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寻求帮助。

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莎莎

